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技術需求紀錄表 110/03/01版

|  |  |
| --- | --- |
|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營運管理科電話：03-4096682#5021、5020、5009 傳真：03-4896778信箱：hak009@mail.tycg.gov.tw (海報及活動簡介寄此信箱) |
| 活動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年 月 日 時 分 |
| 裝台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 拆台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
| 活動名稱： | 主辦/演出單位： |
| 活動性質：□音樂 □戲劇 □舞蹈 □傳統戲曲 □講座 □會議 □其他(請敘述) ： |
| 連 絡 人： | 電話：傳真：手機： | e-mail： |
| 舞台監督： | 電話：傳真：手機： | e-mail： |
| 前台負責人： | 電話：傳真：手機： | e-mail：◎演出時，請務必留在前台，處理所有相關突發事件。 |
| 連絡地址：□□□ 　 |
| 表演人數： 　　人 | 行政人員人數： 　　人 | 技術人員人數(包含架設、調整及演出執行) 燈光人員： 人　 音響人員： 人　舞台人員： 人 |
| 技術執行單位： |
| 日期/時段 | 上午時段09：00~12：00  | 下午時段14：00~17：00 | 晚上時段18：30~21：30 |
| **◎請註明進館時間及演出時間** |
|  | 月 |  | 日( |  | ) |  |  |  |
|  | 月 |  | 日( |  | ) |  |  |  |
|  | 月 |  | 日( |  | ) |  |  |  |
|  | 月 |  | 日( |  | ) |  |  |  |
|  | 月 |  | 日( |  | ) |  |  |  |
|  | 月 |  | 日( |  | ) |  |  |  |
|  | 月 |  | 日( |  | ) |  |  |  |
| 活動長度 | 觀眾入場時間： 開演時間： 結束時間： 總長度 　　分鐘(上半場 分鐘．中場休息 分鐘．下半場 分鐘 安可曲 首共 分鐘) |
| 售票狀況 | □自由入場□售票系統：□年代 □兩廳院 □寬宏 □自印 **對號入座：□是　□否**票價： $　　　　　元，$　　　　　元，$　　　　　元，$　　　　　元，$\_\_\_\_\_\_\_\_\_元  $　　　　　元，$　　　　　　元，$　　　　　元，$　　　　　元，$　　　　　元 售出座位：　　　　　位 ，保留座位：　　　　　位，位置：＿＿＿＿＿＿＿＿＿＿＿＿＿ □索票 索票張數： 張 現場保留票數： 張 **對號入座：□是　□否**□開放現場補位 **開放補位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索票、免費入場之演出，滿座後即不開放觀眾入場。****◎票卷數不得超過本廳內座位總席數：484席。** |
| □其他　 　　　　  |
| 現場販售 | □否 □是，內容：□節目單 元 □演出CD/DVD 元 □其他　　　　　 **◎未經本館同意，禁止在廳內外辦理義賣、樂捐、抽獎、摸彩等行為。****◎演出單位應於演出前檢送節目單及海報各1份交本館備查。** |
| 前台佈置 | □擺設旗幟、標語。(一般旗座或小型立牌) □服務台、簽到桌、工作桌等桌椅擺設。 □大型輸出看板、Truss鋁架看板佈置。 □張貼海報。（使用海報架） □電子海報機。(格式:1080x1505pixel直式jpg)□其他佈置（請述明）：**◎大廳任何擺設及佈置皆不得影響觀眾進出動線。所有壁面、柱面皆不得以黏貼或鑽、釘等方式進行海報、標語張貼及任何佈置，如有黏貼或鑽、釘需求，請自備海報架或看板另行設置。海報電子檔及活動簡介請務必寄至信箱：** hak009@mail.tycg.gov.tw |
| 入場狀況 | **本館進出皆有控制，請加派工作人員控管進出，及場館內秩序控管（場內禁止飲食、飲水）。**年齡限制：□不限制觀眾年齡 □110公分(七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入場方式：□一人一票，憑票入場 □自由入場**◎本局安排6位志工，協助觀眾進場（非藝文演出活動，本館不提供志工服勤）。** |
| 遲到入場 | □段落入場(曲間、舞碼間、換場間) □隨時入場 □其他：. |
| 錄音錄影狀況 | □否 □是：　 　 (請填數量)機錄影、錄影公司：工作席：　　　　 保留席：　　　　 錄音：□是　□否　**◎**本館無錄音、錄影設備。**◎觀眾席走道及階梯禁止架設錄音、錄影機器，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
| 拍照狀況 | □否 □是 | **◎觀眾席走道及階梯禁止架設三角架，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
| 觀眾席使用 | 其他特殊使用：□否 □是（投影機、音響） 位置： |
| 開放觀眾 | 於 演出中、謝幕(請圈選) | 錄影： □是 □否 　錄音： □是　□否　　　　拍照： □是　□否其他： |
| 相關資料 | □演出時間表（rundown） □演出相關基本資訊 □其他**◎請將相關資料寄送給本館，確認演出時程及存查。** |
| 停車場 | **◎本館地下室停車場自2019年4月起，已委託給廠商經營，改為開放式收費停車場，因此不再免費提供給團隊使用。** |
| 舞台使用狀況**◎本館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館方人員僅說明操作方式）。****◎吊桿皆為電動桿，自行操作控制盤時，務必按鈕壓到最底，以免電力配送不足。**布幕狀況：□升降/對開大幕 □底幕(Black Drop) □天幕(Cyclorama)吊桿狀況：□吊景空桿(共2桿) □使用燈光桿(只能加裝燈具) □音響反射板（不得與投影設備同時使用，需由承租方派3至4人協助架設及撤收） □鋼 琴（河合鋼琴1台 KAWAI PX7H） □爵士鼓（Dixon1組）(鼓棒需自備) □投影機（國際牌1台 PT-DW11KU） 工 作 桌： 張(共4張) 椅 子： 張(共60張) 譜 架： 支(共60支) 指 揮 台： 座(共1座) 演 講 台： 座(共1座) 合 唱 台： 座(共6座) 樂團平台： 片(共15片)◎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音響使用狀況◎**本館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館方人員僅說明操作方式）。**□只使用館內音響系統　 □只使用自備音響系統□自備音響系統送訊號至館內音響系統，執行之音響公司：□舞台監聽喇叭(共1組)□手持式無線麥克風 支(共6支) ◎**本館不提供備用電池，請自行準備( 1支麥克風2顆3號電池)**□麥克風立架 支(共8支) □麥克風桌上架 支(共1支)◎如有其他需求請加以敘述： 。 |
| 燈光使用狀況◎**本館不提供技術人員支援，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技術人員（館方人員僅說明操作方式）。**□使用館內控台　□使用自備控台 □外加DIMMER（調光器）□完全使用自備燈光系統，執行之燈光公司：□外接本廳大電(220V)□追蹤燈\_ \_\_\_組(共2組，請自派操控人員) ◎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 |
| 前台大廳使用狀況(器材使用只限於前台大廳使用)工作桌： 張(共11張)紅椅子： 張(共100張)海報架： 座(6座) 紅龍柱： 座(8座)大廳佈置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演出安全調查* 因節目需要演出時會使用以下具危險性及破壞性的道具物品：□撒在舞台表面的粉狀物品 □煙機或會產生煙霧的設備 □重壓或尖銳的物品□其他
* 請敘述因演出需要而會做出具危險性的表演及動作 ： 。

 ◎如有其他演出時的特殊狀況請加以敘述： |
| 其他事項紀錄(可於本欄位中詳述) |
| **◎本館演藝廳內舞台及觀眾席全面禁止飲食、飲水，觀眾入場請著正式服裝，請於後台化妝室用餐，如需使用大廳休憩區用餐，請事先告知。****◎本館所有牆面、門板及觀眾席座位皆禁止使用一般膠帶，若要張貼資訊請使用紙膠帶。****◎敬請演出單位，為了維持演出品質，務必自派熟悉貴單位演出狀況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裝台時燈光、音響及舞台等硬體的架設、調整以及演出時的執行工作。****◎貴單位技術人員在裝台或執行演出工作期間，如有臨時需要增加使用之設備，請先告知現場管理人員，管理人員會就館內所屬之設備，做借出的登記及歸還的點收作業。****◎觀眾席內禁止外加椅子、站立或坐在階梯上欣賞演出，以免影響逃生路線，造成危險。** |

**填表人簽名：**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營運管理科

TEL： 03-4096682#5021、5020、5009

FAX： 03-4896778

**演藝廳租用主辦單位使用與佈置時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廳對於飲食之規範：
	1. **演藝廳舞台區、觀眾席**，**嚴禁攜帶任何的飲水、飲料、食物進入，**可以進食的範圍僅止於入口大廳與演員專用車道、男女休息室，請務必事前對觀眾(表演者家屬)宣導，**另請主辦單位派人在入口處協助共同宣導與管制，**若有攜帶飲水或食物的觀眾請先將飲水及食物放置於入口大廳的長桌上，**並請於節目開場時再予現場觀眾宣達。**
	2. **全館舍、停車場、廁所內均嚴禁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辦理，**全面禁止嚼食檳榔，並有權將違反者請離本中心。**列為爾後拒絕租借之參考。**
2. 損害與賠償
	1. 申請單位對於租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一切之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租用期間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中心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申請單位負擔賠償責任。
	2. 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3. 前台相關事項
	1. 申請單位於演出當天，須派前台負責人處理前台相關事宜，直至演出結束，且須將佈置拆除，回復大廳原狀。
	2. 本中心提供海報架供張貼服務，申請單位可提供海報以利宣傳。
4. 本廳場地佈置之規範：
	1. **大廳區任何型式之佈置，僅可以使用夾子或是不殘膠的布面雙面膠與環保黏土，另請勿於水泥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進行黏貼避免掉漆。若有發現黏貼並掉漆，保證金斟酌扣款或自行修復。椅背與木頭材質設備如需黏貼標示，僅可使用紙膠帶。**
	2. 舞台區任何型式之佈置，與大廳區相同，僅可以使用夾子或是布面的雙面膠與環保黏土，**布幔部份僅可以使用夾子或吊掛、嚴禁使用別針、迴紋針以免破壞布幔結構。**
	3. 申請單位作場地佈置時，應先知會本中心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使用本中心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
5. 舞台上方之吊桿使用安全規範與相關資訊：

舞台區吊掛控制區使用時，請派專人於控制區待命控制，並請注意以下原則：

* 1. **同一時間請勿同時操作兩隻吊桿.以免意外情事發生。**
	2. **舞台鏡框高度為：725cm、縱深長度：945cm(舞台鏡框線-天幕)。**
	3. 操作大幕、底幕，升、降時，必須是**閉合**狀態方可上升。
	4. 舞台區上方設有預備空桿二隻，長度為1600cm，**承重為150kg**。需左右平衡重量，避免桿子失衡，造成危險。
	5. 舞台區眉幕高度為250cm，寬度為1400cm，**須掛上全銜字樣時僅接受使用夾子或線綁，其餘方式皆不可使用。**
	6. 投影機布幕控制盤，位於工作燈開關右方，使用時須注意上升到最底將會自動停住。
	7. **舞台區嚴禁使用油性之燒煙機、泡泡機、爆點火焰、火把、香、爆破等，以免造成災害情事發生**。但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舞台區嚴禁攜帶易碎物、飲料、水、食物、活的動植物。
1. 燈光音響與投影部份：
	1. 如須使用廳內內建音響與燈光，請務必指派熟悉活動流程者前往中央控制室進行控制。
	2. 舞台區設有外接式音源接頭，可自行使用控制器將音效輸入。
	3. **如須進入本館音響控制系統，於舞台左、右側均設有1~12音響霸台，插上連接即可操控。**
	4. 使用投影機請自行攜帶筆電接上即可(VGA接頭)，音源部份備有接頭直接插入即可。
2. 技術相關事項：
	1. 本中心除化妝室外，均不可攜帶食物飲料進入。如因演出需要必須攜入者，需事先向本中心報備，核准後始得攜入。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2.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廳，如因演出需要必須攜入者，需事先向本中心報備，核准後始得攜入。
	3. 凡具危險性或妨礙通道暢通之物品，本中心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出，否則本中心將逕行移除，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內扣除；保證金不足者，由申請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補足。
	4. 本中心周邊區域及舞台區禁止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屢勸不聽者，本中心得終止申請單位之場地使用。
	5. 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進入燈光與音響控制室及貓道，或操作本中心任何設備與器材。情節重大者，本中心得終止申請單位場地使用，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6. 申請單位需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使用化妝室，化妝室內之器材若有毀損遺失，經雙方認定為申請單位之責任時，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與修復之責任。
3. 意外保險及產物保險
	1. 申請單位於本中心使用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中心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4. 設備使用：
	1. 因本廳設備數量均定額，借用相關設備時請事先提出須求，以避免項目、數量不足。
	2. 設備因前置作業時間與租用費用問題，須事前完成申請程序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借用。
5. **活動結束後，請配合進行以下工作：**
6. **借用的設備請務必協助歸位，所有佈置請拆除乾淨復原，並協助場地初步清潔。**
7. **館舍人員清點完畢後請於物品借用清單簽名，有損壞品項者請復原之**。
8. 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申請單位同意授權本中心任意處理，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保證金不足，由申請單位於七工作天內補足。
9. **演藝廳每場次係以三小時為一基數，結束時間如超過一小時，依總額比例加收一小時費用，逾時半小時則以一小時計算，得由保證金扣除之。**

|  |  |
| --- | --- |
| **租用單位簽名** | **館方人員簽章** |
|  |  |

**當日開門時間：**(由館方人員填寫)  **當天離場時間：**(由館方人員填寫)

圖一(演藝廳平面圖) 單位:公分

■本廳484席